

# 关于民生加银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完成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提升民生加银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民生加银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启动了证券交易结算模式的转换工作，上述转换工作已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完成，修订后的《托管协议》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起生效。

关于本基金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的有关事项，详见 2024 年 2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民生加银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告未尽事宜，敬请投资者参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到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咨询有关详情。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msjyfund.com.cn](http://www.msjyfund.com.cn)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7 日